合同编号：SHS-DL-2026-0820260806001

《政府采购合同》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白水县教育体育局　　采购计划号 SHS-DL-2026-0820260806001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陕西源祥实业有限公司　　招 标 编 号 SHS-DL-2026-08

签 订 地 点 仓颉中学　　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9 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课桌椅	晨之	CZ-SL06	江西晨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2400/套	265.00	636000.00
2	86 寸智慧黑板	东方中原	DS-86IWMS-ZL04PA	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	32/套	21500.00	688000.00
3	白板软件	东方中原	东方中原白板软件 V5.0	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	32/套	0.00	0.00
4	移动授课	东方中原	东方中原白板软件 V5.0	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	32/套	0.00	0.00
5	教学资源	东方中原	东方中原教学资源平台 V6.0	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	32/套	0.00	0.00
6	微课工具	东方中原	东方中原白板软件 V5.0	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	32/套	0.00	0.00
7	无线投屏软件	东方中原	东方中原智慧无线投屏软件 V3.0	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	32/套	0.00	0.00
8	ops 电脑	东方中原	OPS-DONVIEW0001	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	32/套	3880.00	124160.00

				有限公司			
9	壁挂展台	东方中原	DC-1100BG-V03	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	32/套	860.00	27520.00
10	安装调试费	国标	国标	陕西源祥实业有限公司	32/套	200.00	640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壹佰肆拾捌万贰仟零捌拾元整					（小写）**¥：1482080.00 元**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　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　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　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/。

第五条　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完成交货、地点：仓颉中学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

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　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、仓颉中学 。

第七条　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；验收合格后 3 年 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

第八条　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专项资金 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/ 。

付款期限为：

1）进度款，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柒拾肆万壹仟零肆拾元整（￥：741040.00 元）。

2）完工后验收合格，达到付款条件 3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整（￥：592832.00 元）。

3）审计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 3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.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万零叁仟柒佰肆拾伍元陆角整（￥：103745.60 元）。

4）质保期结束，达到付款条件 3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.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肆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肆角整（￥：44462.40 元）。

第九条　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条　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

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　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二条　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2026 年 9 月 10 日	乙方（章） 2026 年 9 月 15 日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中路	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保吉巷小区 25 号楼 25 幢 1 单元 10113 室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913-6188800	电话：029-87611845
电子邮箱：/	电子邮箱：/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水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26540101040000765	账号：6105 0190 2900 0000 0911
邮政编码：715600	邮政编码：710000